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包1 教练保障团队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乙方（成交人全称）：河南嘉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持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训练比赛保障团队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34 包1 教练保障团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高专业度的服务保障团队为甲方服务，服务保障团队所有人员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交资质证明文件，服务岗位及人员资质见附件。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中心运动队提供全面、系统的训练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

本项目服务费用全部来源于财政拨款，乙方知悉甲方付款受财政预算拨付进度约束，不得因财政审批流程原因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二、服务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时间：12个月，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长期驻队及甲方所需其他方式
4. 服务人员：主教练1人，教练员6人、体能教练10人（具体见附件4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安排人员，宏观指导训练备战各项工作，并负责运动队的管

理及纪律要求。

2. 甲方根据服务保障需求提供相应的器材和辅材。

3. 甲方为乙方长期随队服务保障人员等服务人员提供住宿保障,赴外地参赛训练的交通、食宿等随队统筹安排。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的指导意见积极落实,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基本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乙方逾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期满后仍无法按约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扣减对应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5. 甲方如认为乙方派驻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合理工作要求,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人员更换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人员的具体事由及相关依据,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在尽量不影响甲方各项训练工作的情况下安排人员更换,若因乙方未按期完成人员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

6. 基于运动队团队保障项目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应对协议内容及具体保障方案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3年。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履行甲方委托事项,协助其对运动员进行训练保障服务的事宜,保障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落实。

2. 乙方需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训练器材及辅材,如有丢失、损坏(合理损耗除外),乙方应据实予以赔偿。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人员具备任职各岗位要求条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

4. 在训练等工作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甲方队员或其他第三方遭受损害的,乙方派出教练员存在主观蓄意、故意伤害、严重违反国家体育训练强制安

全规范等直接故意行为或严重过失的，若甲方因此先行赔付其人员或任何第三方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教练员训练常规风险、队员自身动作失误、场地器材隐患、甲方训练安排不合理、甲方现场管理缺位引发的全部损失，均与乙方无关。

5. 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团队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乙方需在每月薪资发放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派驻人员薪资发放流水、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甲方有权随机抽查；如发现欠薪、断缴社保，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6. 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定地处理团队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发生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社会影响的情况。

7. 乙方承诺：

(1) 乙方保证所有派驻人员均与乙方存在合法劳动关系，依照《劳动合同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个人承包、兼职甲方在编人员等情形；

(2) 乙方派驻人员上岗前3日，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应岗位资质证书，甲方有权核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人员入场；

(3)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派驻人员考勤工作，并依据考勤每月向甲方提交派驻人员薪资发放流水、社保缴纳凭证，未按时提交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4) 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侵权致第三人损害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5) 乙方未依法缴纳社保、拖欠工资导致派驻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在3日内积极协商处置；如导致甲方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乙方需双倍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 在团队保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重视运动队安全保障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9. 乙方应依据甲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书面汇报提供服务情况并配合做好项目后期验收工作。

10. 如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书面投诉的，乙方需于 3 日内更换人员，乙方更换人员时，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乙方拒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 5000 元扣除服务费，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

1. 本合同服务费用 1627934.00 元整（¥ 壹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 50% 合同价款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剩余款项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后支付。因财政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3. 支付的款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账号：411639999015104176455

户名：河南嘉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支付行号：301491000656

六 激励机制

1. 乙方服务团队每月需接受甲方组织的训练质量考核，提供高质量技战术指导和保障工作，帮助各个运动队代表河南在全国性正式比赛提升名称或争取奖牌。

2. 重大赛事结束后，双方依据最终竞赛成绩及河南省体育局财政批准下发的年度绩效奖励总资金，依据乙方人员贡献额度进行结算发放，具体金额以甲方实际发放金额为准。若最终成绩未达到预期，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奖励。

3. 本条所称“全国性正式比赛”特指：国家体育总局及其直属单位主办的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省级比赛及商业性邀请赛不包含在内。

七、保密

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运动员测试数据、训练数据、个人伤病信息、反兴奋剂资料进行保密。乙方及派驻人员需永久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发生泄密，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2.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八、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开始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乙方人员资质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情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其他

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不得无法律依据或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没有法律或合同依据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河南嘉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8日

